

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，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，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；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個社群為限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

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年期及二年期。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社群活動屬性：

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，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，如PBL教學法、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、跨域共授、場域教學、實務教學、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。
- （二）教學精進與創新性。
- （三）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- （四）前次計畫執行情形（首次申請者免）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,000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
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

(一) 一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

二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第一年成果報告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。計畫執行最後一年，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

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

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目的：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，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，特制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目的：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，實現本校因材施教及教學創新之教學理念，特制定本要點。</p>	此條文未修正。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，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；<u>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個社群為限。</u>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：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為原則，並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</p>	增述教師申請之建議原則。
<p>三、申請程序：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 <u>申請件之執行期可分為一年期及二年期。</u>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三、申請程序：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次，以教務處公告時程為準。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時程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經教務處初審後，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實施。</p>	增述教師申請件之執行期建議原則。
<p>四、社群活動屬性：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，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，如PBL教學法、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、跨域共授、場域教學、實務教學、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。</p>	<p>四、社群活動屬性：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活動主題與內容，須能提升教師因材施教或教學創新能力，如PBL教學法、創新教材或課程設計、跨域共授、場域教學、實務教學、翻轉教學以及相關教學實踐研究等。</p>	此條文未修正。
<p>五、審查原則： (一) 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。</p>	<p>五、審查原則： (一) 績效指標或預期成效之具體性。</p>	此條文未修正。

<p>(二) 教學精進與創新性。 (三)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 (四)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(首次申請者免)。</p>	<p>(二) 教學精進與創新性。 (三)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 (四)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(首次申請者免)。</p>	
<p>六、補助項目：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,000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</p>	<p>六、補助項目： 教師社群每年度補助經費上限20,000元，以業務費為限(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食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)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</p>	<p>增加補助項目。</p>
<p>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 (一) 一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 二年期之社群召集人應於第一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第一年成果報告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修正。計畫執行最後一年，社群召集人應於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 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</p>	<p>七、成果繳交與分享： (一) 社群召集人應於當年社群運作結束後，繳交總整成果報告。 成果報告依社群運作屬性，應包含課程規劃、教材、教案或其他足以證明社群運作實質成效者。 (二) 社群成員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教師社群成果發表，以促進社群經驗之分享與交流。</p>	<p>配合執行期調整，新增二年期成果繳交之原則。</p>
<p>八、經費來源：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。</p>	<p>八、經費來源：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計畫經費支應。</p>	<p>此條文未修正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